

經 Qualtrics 提交

香港金融发展协会
公司 / 機構意見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引入新的資格測試，讓從事大量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可在 **GEM** 上市？

是

請說明原因。

我们认为企業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不低於 3000 萬港元合理的數字，創新研發公司，開支一般都會達到這個數目。

每年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不低於 15%，能反映 GEM 上市申請人的研發資源配置水平足以支持其高增長，同时亦不会给公司带来过大财政压力。

問題 2

您對《諮詢文件》第 63 至 75 段所述的新資格測試的建議門檻有沒有意見？

有

請說明原因。

关于《諮詢文件》第 63 至 75 段所述的新資格測試的建議門檻，我们同意新測試的 GEM 上市申請人必須具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擁有權及管理層須維持不變。

另外，新測試建議採用的最低市值門檻 2.5 億港元是否過高？目前不少主板上市公司市值远低于这数字。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76 段關於將 **GEM** 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上市後 24 個月禁售期縮短至 12 個月的建議？

是

請說明原因。

这或可增加 GEM 發行人控股股東的現金流，有助其解決在目前經濟低迷情況下的現金流問題。

同時有助 GEM 上市公司股票流通量。

問題 4

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關於在 GEM 上市的現行資格規定應予以修改？

有

如有，請列出應予以修改的規定並說明原因。

知識產權作為創新成果，是企業、科研機構和高校重要的資產。要強化知識產權運用、強化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和司法保護。

加強知識產權融資：初創公司輕資產、擁有知識產權，但往往早期沒有盈利，陷入融資難、融資貴的困境。我們要加强考慮如何使初創公司能以知識產權在 GEM 上市時作價引進股權投資。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81 及 82 段就反收購及極端交易規則提出的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第 81 及 82 段就反收購及極端交易規則提出的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

這有助聯交所考慮根據不同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管理層及/或擁有權連續性等規則。

並將此類豁免延伸至建議的「市值/收益/研發測試」下的同等管理層及擁有權連續性規定。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刪除《諮詢文件》第 85(a)段所述的 GEM 監察主任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刪除《諮詢文件》第 85(a)段所述的 GEM 監察主任規定。

日後把 GEM 上市公司和主板上市公司上市規則、合規要求等一致。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85(b)及 86 段所述，縮短 GEM 發行人聘用合規顧問的年期以及刪除現時 GEM 發行人合規顧問須履行的額外責任？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85(b)及 86 段所述，縮短 GEM 發行人聘用合規顧問的年期以及刪除現時 GEM 發行人合規顧問須履行的額外責任。

這將使適用於 GEM 發行人的合規顧問責任與主板發行人一致。

問題 8

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現時適用於 GEM 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應予以刪除？

沒有

如有，請列出有關規定並說明原因。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取消季度財務匯報作為 GEM 發行人的強制規定，並將其改為 GEM 《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取消季度財務匯報作為 GEM 發行人的強制規定，並將其改為 GEM 《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這將使 GEM 發行人的定期匯報規定與適用於主板發行人一致，同時減少 GEM 發行人因定期匯報需調配資源，如費用、人力資源等。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94 及 95 段所述，將 GEM 發行人與主板發行人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各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初步公告的時間表劃一？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94 及 95 段所述，將 GEM 發行人與主板發行人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各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初步公告的時間表劃一。

這將把 GEM 發行人與主板發行人有關公告的時間表劃一，有助投資人進行分析。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應推出「簡化機制」，讓合資格的 GEM 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應推出「簡化機制」，讓合資格的 GEM 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其中包括：

刪除委任保薦人規定，讓 GEM 發行人節省不少成本，也因 GEM 發行人在過往年報、公告等中，已充分披露公司發展情況。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如《諮詢文件》第 108 段所述，就「簡化轉板」刪除有關委任保薦人的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如《諮詢文件》第 108 段所述，就「簡化轉板」刪除有關委任保薦人的規定。

见问题 11 回应。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就「簡化轉板」，刪除《諮詢文件》第 111 至 114 段所述有關符合「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以及其他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就「簡化轉板」，刪除《諮詢文件》第 111 至 114 段所述有關符合「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以及其他規定。

我們同意轉板申請人在申請轉板時須至少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轉板公告的接近定稿給上市科預先審閱，以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加上相關佐證資料的建議。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17 至 118 段所述有關「簡化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往績紀錄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第 117 至 118 段所述有關「簡化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往績紀錄規定。

我們同意轉板申請人須證明其於轉板前有至少 3 個完整財政年度於 GEM 上市的往績紀錄，讓轉板申請人能提供足夠往績紀錄證明，有助保護散戶、提供機構投資人信心等。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20 至 133 段所述有關「簡化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每日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第 120 至 133 段所述有關「簡化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每日最低成交金額及成交量規定。

建议由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的規定，简化为，如 GEM 发行人過去 3 年的平均成交額是否能符合最低要求。

問題 16

您認為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應定為： - Selected Choice

(c)其他金額（請指明）

請說明理由。

另外，建议拓寬融資管道，為企業提供多樣化的融資工具。

鼓勵長期資金入市，培育具有長期穩定投資理念和能力的機構投資者，提高股市市場化程度，增加市場參與者的多樣性，提高市場的流動性。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其股市一直是亞洲乃至全球投資者的主要交易場所，通過香港與國際資本市場進行積極互動，吸引外資進入國內市場，推動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提高香港股市的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述有關「簡化轉板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合規紀錄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述有關「簡化轉板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合規紀錄規定。

轉板申請人必須在提出轉板申請之前 12 個月以及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未曾被裁定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及在(i)轉板申請之日及(ii)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不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任何聯交所的調查對象，或成為按《GEM 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述任何進行中的紀律程序的對象。

这是保障投资人的最基本要求。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6 段所述有關修訂現行 GEM 轉往主板的合規紀錄規定的建議？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第 136 段所述有關修訂現行 GEM 轉往主板的合規紀錄規定的建議。

見問題 17 回應。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豁免收取由 GEM 轉往主板的發行人的主板首次上市費？

是

請說明原因。

我們同意聯交所應豁免收取由 GEM 轉往主板的發行人的主板首次上市費。

這有助減少 GEM 發行人的轉板成本。